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574 號 委員提案第 2291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趙正宇、洪宗熠等 16 人，有鑑於現行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要求公民投票應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該立法目的係在於避免獨立舉辦公投之經費過高，惟依現行法將公投與選舉相綁，亦可能產生公投議題因大選而失焦之疑慮。爰提案修正「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按我國現行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民投票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應舉行公民投票，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該法要求公民投票應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係因公投單獨舉辦所需經費不貲，考量國家財政樽節所需，因此要求公投與大選應同時舉行。惟公民投票案多與國家重大議題相關，且相關資訊與議題內容亦需於投票前透過公投說明會、公告等方式讓民眾得以知悉、了解，若與大選相綁，將造成選前資訊過於繁雜、混亂，而使公投議題內容失去焦點。為免民眾在未充分了解公投議題之情形下，即進行投票，爰提案修正公投法第二十三條，將公民投票與選舉鬆綁。

提案人：趙正宇 洪宗熠

連署人：賴瑞隆 吳琪銘 李俊俔 張廖萬堅 邱泰源

陳歐珀 鍾佳濱 何志偉 鄭寶清 葉宜津

管碧玲 劉世芳 施義芳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得與該選舉同日舉行。</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p>	<p>依我國現行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民投票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應舉行公民投票，若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該法要求公民投票應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係因公投單獨舉辦所需經費不貲，考量國家財政樽節所需，因此要求公投與大選應同時舉行。惟公民投票案多與國家重大議題相關，且相關資訊與議題內容亦需於投票前透過公投說明會、公告等方式讓民眾得以知悉、了解，若與大選相綁，將造成選前資訊過於繁雜、混亂，而使公投議題內容失去焦點。為免民眾在未充分了解公投議題之情形下，即進行投票，爰提案修正公投法第二十三條，將公民投票與選舉鬆綁。</p>